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7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宜与精工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此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数量

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00,000 股（含 300,000,000 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不作相应调整。



## 二、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补充协议是《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但《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有约定的，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